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27th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0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0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2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申请、首发上市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恒兴有限	指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连云港中港	指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衡兴	指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港兴	指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港投资	指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港兴管理	指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千叶管理	指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三川投资	指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商基金	指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6号《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

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5118854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独立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員，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員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依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的其他议案进行了审议。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执行事宜，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恒兴有限，2020年3月，恒兴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7961054132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正常存续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恒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2,221.76 万元、8,771.45 万元和 9,282.6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计算累计为 3.03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0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2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是由恒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港投资等 11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关于宜兴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恒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恒兴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等与发行人的设立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及备案。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开展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使用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拥有经营必需的专利、设施设备和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发行人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专业委员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各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况；

6、发行人各部门与控股股东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直接影响发行人部门进行经营、运营；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恒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述，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

（四）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作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自恒兴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二）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持有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其他关联自然人及相关关联企业；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9、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仅作为持股平台、对外投资，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合计 29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港兴存在 1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宁夏港兴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待项目建设完毕、完成消防验收等手续后统一办理权证，该建筑物的建设审批手续健全，属于合法建筑。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使用 1 处物业。

（二）专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 58 项专利。

（三）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 1 项注册商标。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主要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不含税采购额占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 10%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与同一供应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采购标的累计计算）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之“（一）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二）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不含税销售额占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10%以上的销售合同（与同一客户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销售标的累计计算）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之“（二）重大销售合同”。

（三）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指合同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以上的合同（与同一对手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事项累计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四）重大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借款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以上的借款合同（与同一银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借款事项累计计算）。

（五）重大保证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担保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以上的保证合同（与同一保证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担保事项累计计算）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之“（五）重大保证合同”。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设立之日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兴有限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一年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金额 20%（含）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06 年 12 月 14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由届时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恒兴有限历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过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生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三会规则和主要内部治理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制定及修改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

2、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已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为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职责、提高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和业务发展，发行人增选了五位副总经理。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等与发行人的税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

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市场监管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项目投资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土地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海关监管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该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等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2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王 博


王 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有限	指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港投资	指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港兴管理	指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港	指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商基金	指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就本次《问询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6号《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次发行、首发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7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206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854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第3题

3.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张翼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之女,张千之姐,曾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张翼之夫卢荣群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宁夏港兴总经理;张翼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股份,卢荣群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张翼、卢荣群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张翼、卢荣群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上层股东权益结构及演变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监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8、实地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处走访，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9、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张翼、卢荣群，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结合张翼、卢荣群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认定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1) 张翼与卢荣群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无法发挥重要作用

①张翼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履历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	恒兴科技及其前身恒兴有限	执行董事（实际负责行政、人事、采购）
2008年12月至2015年12月		人事行政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人事行政部经理、销售部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副总经理

②卢荣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履历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	恒兴有限	经理（实际负责基建工程）
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	恒兴有限	无具体职务，负责连云港中港的前期筹备
2010年7月至今	连云港中港	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宁夏港兴	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恒兴科技	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自恒兴有限设立起至2008年11月任恒兴有限执行董

事,系名义上担任执行董事,卢荣群自恒兴有限设立起至2008年11月任恒兴有限经理,系名义上担任经理,恒兴有限实际重大管理事项均由张剑彬决策。张翼一直以来主要负责人事行政、采购和市场销售方面的事务。卢荣群在发行人处主要管理生产项目的工程建设事务,故会在恒兴有限或子公司设立时担任经理职务,方便进行工程管理并推进建设工作。张翼和卢荣群在履行上述职务的过程中均向恒兴有限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张剑彬汇报并负责。

张翼卸任恒兴有限执行董事后及卢荣群卸任恒兴有限经理后,张翼和卢荣群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均向发行人的总经理汇报并负责。2008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的经理(总经理)陆续由张剑彬和张千担任。2008年12月至今,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陆续由张剑彬和张千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重要经营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权限作出。张翼和卢荣群持股比例较低,同时并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类似安排,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影响很小;张翼和卢荣群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无法对董事会决策施加影响,未在发行人监事会担任监事,亦无法对监事会决策施加影响;另外,张翼和卢荣群亦非发行人总经理(二人作为副总经理在各自分管的范围内向总经理汇报),无法作出重要经营决策。因此,张翼与卢荣群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无法发挥重要作用。

(2) 张翼与卢荣群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远低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与吴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自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初(即2019年1月1日)至今,张翼与卢荣群两人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张翼与卢荣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2019年1月,恒兴有限第三次增资	3.25	57.58
2020年3月,中港投资股权发生变动	3.25	57.58
2020年5月,港兴管理股权发生变动	3.25	57.58

如上表所示,自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初(即2019年1月1日)至今,

张翼与卢荣群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低于 5%，且远低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由上述可知，张翼与卢荣群无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发挥决定性重要作用。

(3)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由发行人自主认定的，系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且得到了全体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在股权层面、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控制层面均能发挥决定性作用，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和卢荣群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兼任任何职务，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且二人报告期内并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或刑事犯罪记录，未认定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张翼、卢荣群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一致确认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	（1）关于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通过单独或共同控制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千叶管理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可以控制占发行人总股本	是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表明确意见。	79.2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四人可直接控制股东大会的全部事项的表决结果。	
		<p>(2) 关于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任命</p> <p>①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名，除夏志强由股东金浦国调基金提名的之外，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港投资提名。张翼、卢荣群未在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影响；</p> <p>②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泽敏由中港投资提名，另外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吕冠勋由股东苏商基金提名。张翼、卢荣群未在发行人监事会担任监事，不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决策产生影响。</p>	是
		<p>(3) 关于三会运作</p> <p>①股东大会：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7.58%的股份，并可控制发行人79.2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远低于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的合计持股比例，故上述四人依其合计可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四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p> <p>②董事会：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港投资提名了除夏志强之外的全体董事成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千、张剑彬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p> <p>③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中港投资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苏商基金提名。报告期内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p>	是
		<p>(4) 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p> <p>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在中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提名多数董事会</p>	是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成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总经理提名及影响董事会决议而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及聘任,从而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3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且未将单一控制比例达到30%的股东排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p>	不适用
3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p> <p>(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p> <p>(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p>	<p>公司认定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为实际控制人,其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7.58%的股份,并可控制发行人79.2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p>	不适用
4	<p>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p>	<p>发行人存在4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p> <p>(1)4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持有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①张剑彬、石红娟和张千通过持有中港投资合计70%的股权,间接控制中港投资持有的发行人75,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2.50%;②张剑彬、张千和吴叶直接通过持有港兴管理合计65%的股权,间接控制港兴管理持有的发行人10,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8.33%;③张千直接持有发行人5,100,000股股份,通过全资持有千叶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5,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的股份。</p> <p>(2)张剑彬和石红娟与张千的父子、母子关系,张剑彬和石红娟、张千和吴叶间配偶关系,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基于该等亲属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形成稳固的一致行动关系,</p>	是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未认定张翼、卢荣群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p>	<p>共同控制股东张千、中港投资、港兴管理和千叶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在发行人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3)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基于该等亲属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在最近36个月形成了稳固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10年,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5	<p>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发行人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为其实际控制人,未简单以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持有发行人权益最多的股东为张千,发行人未将其排除在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是
6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张翼、卢荣群单独及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未达到5%,虽然张翼、卢荣群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不能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是

注:发行人不存在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翼、卢荣群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问询函》第4题

4. 关于中港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的前身为宜兴市京泽化工厂、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1998年,宜兴市京泽化工厂先售后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张剑彬以64万元认购个人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5.24%。(2)2002年,张剑彬、石红娟、张翼、卢荣群和王恒秀从其他股东处受让其余股份。(3)2011年初起,因生产经营用地由当地政府统一筹划纳入水库用地,中港投资终止酮、酸等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员工转入发行人及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开展业务活动,其可转移的少量轻型设备由连云港中港向其购买后承接使用,中港投资主营业务转为股权投资发行人及港恒商贸等两家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前身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其先售后股改制的具体方案及过程,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2)中港投资历史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前身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其先售后股改制的具体方案及过程,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有关改制

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中港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股权演变的过程；

(2) 取得并查阅宜兴市湖洩镇湫西村村民委员会、宜兴市教育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了解并确认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要求确认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恒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了解并确认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中港投资设立以来的会计账簿及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支付 120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臧恬锋、路强伟退出投资的相关凭证；

(5) 对时任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岗下小学的相关成员进行访谈，了解中港投资前身股权演变及改制的详细过程；

(6) 对张剑彬、路强伟、张翼、卢荣群等股东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经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公证的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与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转让协议》。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中港投资前身的设立背景

中港投资的前身为村集体企业宜兴市京泽化工厂（以下简称为“京泽化工厂”），系由湖洩镇城泽村村民委员会（现已变更为“湫西村村民委员会”）实际出资设立并挂靠在湖洩镇岗下小学名下的校办集体企业。后续中港投资经过改制和股权转让，已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

(2) 中港投资的历史沿革及改制过程

① 1994年5月，中港公司前身京泽化工厂设立

1994年5月13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核发了编号为宜计经生字[1994]第174号的《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同意湖汶镇岗下小学（以下简称“岗下小学”）创办“宜兴市京泽化工厂”。

1994年5月20日，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京泽化工厂注册资金50万元，登记股东为岗下小学。

1994年5月23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宜工商郊字注册号250234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京泽化工厂设立之初登记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岗下小学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汛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岗下小学负责人及村委会相关成员，开办京泽化工厂的资金实际来源于湖汶镇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且由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实际运营。岗下小学仅为京泽化工厂的名义股东，代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持有京泽化工厂的出资额，其并未实际拨付过资产或货币资金。

京泽化工厂设立之初实际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汶镇城泽村村民委员会	50	100
	合计	50	100

② 1998年3月，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A. “先售后股”改制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京泽化工厂本次改制登记的改制方案为：1、将企业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张剑彬、臧恬锋、路强伟，由其进行生产经营；2、将企业股本设置为4,200股，股本总额420万元，每股1,000元。其中，城泽村村

民委员会认购 1,900 股集体股，共计 190 万元；岗下小学认购 100 股集体股，共计 10 万元；臧恬锋认购 1,000 股个人股，共计 100 万元；张剑彬认购 640 股个人股，共计 64 万元；路强伟认购 560 股个人股，共计 56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改制的实际方案与其备案的改制方案不符：本次改制实际为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京泽化工厂资产作价 120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剑彬、臧恬锋、路强伟，京泽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中港化工厂”），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不再持有改制后的中港化工厂的权益。但中港化工厂出于做大股本总额以方便承揽业务以及继续挂靠集体企业的目的，将股本总额登记为 420 万元，同时将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继续登记为中港化工厂的股东。

2020 年 1 月 12 日，宜兴方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就本次改制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宜方成评-报字（2020）第 2 号的《宜兴市京泽化工厂房屋、附属设施和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京泽化工厂房屋、附属设施和机器设备（不含土地使用权）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120.09 万元。

根据中港化工厂编制的 199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1997 年至 1998 年期间，京泽化工厂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截至 1998 年末累计亏损约 169 万元。

京泽化工厂当时生产工艺水平较不成熟、经营盈利能力较差，在京泽化工厂任职的村民的工作生活面临困难、难以得到合理保障。为激发企业的经营活力，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决定向村集体内部成员和京泽化工厂职工征集收购意愿，以保障京泽化工厂能够持续运营。经过选择及磋商，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与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等京泽化工厂任职员工或村集体内部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向他们转让京泽化工厂的全部股权，该转让出于保障民生的目的，具有合理性；全部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符合当时的资产规模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B. 改制过程

1) 改制批复

1998年3月23日,湖汶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湖政发[1998]第19号的《关于同意宜兴市京泽化工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并更名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厂”。

1998年3月28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宜计经和[1998]60号的《关于同意创办企业和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等的批复》,同意京泽化工厂本次更名、改制事宜,企业性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厂址及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等均不变。

2) 签订协议

1998年3月30日,张剑彬、臧恬锋、路强伟、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分别签订了《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厂认股协议书》,约定中港化工厂改制完成后的企业股本设置为4,200股,股本总额420万元,每股1,000元。其中,城泽村村民委员会认购1,900股集体股,共计190万元;岗下小学认购100股集体股,共计10万元;臧恬锋认购1,000股个人股,共计100万元;张剑彬认购640个人股,共计64万元;路强伟认购560股个人股,共计56万元。

本次改制完成之后,中港化工厂的股本结构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泽村村民委员会	190	45.24
2	臧恬锋	100	23.81
3	张剑彬	64	15.24
4	路强伟	56	13.33
5	岗下小学	10	2.38
	合计	420	100

根据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汛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3月13日,经江苏省宜兴市公证处公证,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与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三人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京泽化工厂全部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张剑彬、臧恬锋和路强伟三人已分别向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了64万元、30万元、26万元转让款。经中港化工厂分别与城泽村村委会、岗下小学、

臧恬锋、张剑彬和路强伟协商后形成了京泽化工厂改制时的股权结构，城泽村村委会、岗下小学仅为京泽化工厂名义股东，并未在改制过程中履行资产或货币资金出资义务。中港化工厂的实际股东应为三位自然人，即：路强伟、臧恬锋和张剑彬，实际出资分别是 26 万元、30 万元和 64 万元。至此，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未再实际投资，也未实际持有中港化工厂任何形式的权益。

本次改制完成后，中港化工厂的实际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彬	64	53.33%
2	臧恬锋	30	25.00%
3	路强伟	26	21.67%
合计		120	100%

③ 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14 日，中港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岗下小学将其名下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剑彬；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名下的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剑彬；路强伟将其名下的 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剑彬；臧恬锋将其名下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恒秀；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名下 1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石红娟、张翼和卢荣群各 4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4 日，上述各主体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港化工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200	47.62
2	王恒秀	100	23.81
3	石红娟	40	9.52
4	卢荣群	40	9.52
5	张翼	40	9.52
合计		42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时任相关责任人员、岗下小学时任校长等相关主体所作的访谈及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洑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

革相关情况的证明》，由于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名下的股份仅为帮助中港化工厂做大注册资本，均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仅为中港化工厂名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为将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登记为中港化工厂名义股东的情况进行消除，本次股权转让当中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和岗下小学对外转让出资额的对价均为 0 元，以还原中港化工厂真实的股权结构。

④ 2005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港化工厂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卢荣群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按照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 52.84 万元转让给石红娟；同意股东张翼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按照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 52.84 万元转让给王恒秀。

B. 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中港化工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对中港化工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宜方正评字(2004)第 148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中港化工厂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6.22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港化工厂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修改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8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宜方正验字(2005)第 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中港化工厂将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中 50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差额 56.22 万元作为企业资本公积。经分配及受让后，变更后公司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张剑彬出资 255 万元、王恒秀出资 150 万元、石红娟出资 95 万元，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为中港化工厂的净资产。

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255	51
2	王恒秀	150	30
3	石红娟	95	19
合计		500	100

⑤ 201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2日，中港化工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张剑彬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765万元、石红娟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285万元、王恒秀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港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彬	1,020	51
2	王恒秀	600	30
3	石红娟	380	19
合计		2,000	100

⑥ 2017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9月4日，中港化工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中港化工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

① 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过程

根据《关于开展民生环保专项行动的意见》(宜发[2010]30号)以及《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民生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宜环发[2010]45号)，中港投资受生产厂区所在地宜兴市湖父镇建设水库用地的需要，被列为2010年12月底搬迁企业，中港投资自2011年初终止酮、酸类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制造，主要人员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开展生产活动，可拆卸运输并可再使用的部分辅助生产设备(核心设备因使用时间较长且工艺已落后，拆除

后,不可利用,做报废处置)、备品备件等物质由连云港中港按相关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向中港投资购买后承接。

② 发行人承接业务、人员、资产的具体内容

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港投资自2011年初终止酮、酸类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制造,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业务上的重合;中港投资将其搬迁之前开展的酮、酸类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制造业务全部转由恒兴有限及其子公司继续经营;自2011年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实现独立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人员:中港投资当时的主要人员除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员工均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开展生产活动;

资产:恒兴有限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了中港投资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吸收塔、铝储罐、冷凝器等可拆卸装运输的辅助设备及配件(不包括酮化反应器等核心设备,核心设备因已使用较长时间、且工艺落后,拆除后无法有效利用,故就地报废处置)。连云港中港按照相关设备资产在中港投资的账面净值283.08万元向中港投资购买后承接,购置资产的款项及相关税费已由连云港中港向中港投资通过银行转账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清。中港投资自2002年6月起,企业经济成分已由集体企业变为私营企业,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中港投资的资产均属于中港投资在2002年6月后独立经营发展而形成的自有资产,本次承接的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中港投资的业务、人员、资产的过程符合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4) 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针对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事宜,宜兴市教育局、宜兴市湖汶镇洑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要求确认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恒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均确认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包括其前身的有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取得资产程序合法、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港投资前身京泽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改制取得资产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流失。

（二）中港投资历史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查阅中港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取得宜兴市湖汶镇湫西村村民委员会、宜兴市教育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证明》；

（3）对张剑彬、路强伟、张翼、卢荣群、王恒秀、石红娟、岗下小学时任校长、城泽村村民委员会时任责任人员等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披露的中港投资前身京泽化工厂存在的岗下小学代城泽村村民委员会代持出资额的情形外，中港投资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城泽村村民委员会、岗下小学当时的相关责任人员和各历史股东的访谈及各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中港投资及其前身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1、中港投资历史沿革中（包括其前身的有关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取得资产程序合法、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中港投资自 2002 年 6 月起，企业经济成分已由集体企业变

为民营企业,子公司连云港中港承接中港投资的资产均属于中港投资在 2002 年 6 月后独立经营发展而形成的自有资产,本次承接的资产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中港投资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三、 《问询函》第 5 题

5. 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机酮、酸、酯类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对此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称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环保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就其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向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所作的汇报请示文件;

2、查阅并取得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3、登录相关政府网站了解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权限。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022年3月,发行人向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汇报了报告期内超产的具体情况,并取得了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的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制造及销售各环节所需的各项资质,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符合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各项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及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危险化学品监管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管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职业病防护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各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恒兴科技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其生产、物资存储及运输等生产经营环节,至今均未发生安全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予以确认且我局未因此对恒兴科技做出过行政处罚。”

(2)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023年1月,发行人向无锡市金融管理局汇报了报告期内超产的具体情况,无锡市金融管理局就超产的相关事宜向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专项汇报并商请。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收悉发行人超产相关事项的具体材料后,出具了证明,内容如下:“2019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无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3) 上述证明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真实出具的

上述《证明》系经恒兴科技根据其自身生产情况向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汇报,经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就有关情况了解、论证后依法向恒兴科技出具的,具备法律效力。

2、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具备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的权限

(1)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是恒兴科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部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江苏省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应当向市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由省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第五条：“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负责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工作。……省安监局委托各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负责除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一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的受理、审查以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工作。”

恒兴科技系将《安全生产许可证》纸质申请材料递交至地级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时在指定系统上递交电子申请材料，并由该等部门负责审核。

恒兴科技不是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企业，亦不属于煤矿矿山企业。因此，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是恒兴科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部门。

(2)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具备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权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的政府部门职权，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所辖各镇、园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的政府部门职权，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有鉴于恒兴科技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辖区范围内的企业，且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相关事宜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3)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具备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权和处理权

根据《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第 23 条：“各市、县（市、区）安监局负责所辖区域内生产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企业有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行为，应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实施办法》等规定依法处罚。《实施办法》中除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之外，其余处罚交由各市安监局实施。”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恒兴科技不属于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因此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具备针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权。

综上，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和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具备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的权限。

3、2022 年 11 月恒兴科技顺利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细分产品超产行为不影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和更新

(1) 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对达到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以上的危化品企业，可以优先依法办理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手续。

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2) 恒兴科技顺利通过复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更换

2022年11月4日,公司通过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的审核并取得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细分产品的超产行为不影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和更新。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该等证明系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身职权依法向发行人真实出具的,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祺

王博

王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就《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就《落实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次发行、首发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5月22日下发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88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854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落实函》第一题

请发行人：(1)说明未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张翼、卢荣群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上层股东权益结构及演变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相关协议安排；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监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情况；

8、实地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处走访，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9、对实际控制人、张翼、卢荣群进行访谈，了解张翼、卢荣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公司日常管理中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10、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张翼、卢荣群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但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卢荣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 张翼、卢荣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翼和卢荣群为夫妻关系，张翼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石红娟夫妇之女，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千之姐姐。另外，张翼和张千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张翼、卢荣群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彬、张千、吴叶均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张翼、卢荣群应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报告期内，张翼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之间未曾在股东（大）会有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张翼均能够做到意见一致，未曾出现过张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3) 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翼和卢荣群，张翼和卢荣群虽未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但各方基于亲属关系在股东（大）会表决和公司日常管理当中均能够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将张翼、卢荣群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翼、卢荣群虽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列示张翼、卢荣群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核查张翼、卢荣群出具的简历及调查表，报告期内，张翼、卢荣群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经营情况
1	宜兴市湖父镇城泽饭店	张翼投资个体工商户	2007年8月	未开展经营业务，已于2022年7月注销

上述主体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翼、卢荣群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等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翼、卢荣群虽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报告期内，张翼、卢荣群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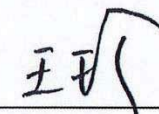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王 博


王 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就《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就《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次发行、首发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6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问询问题》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07700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18854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其他文件的补充，该等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问题》问题 1：关于前次 IPO 撤回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曾申报创业板上市，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受理，2021 年 1 月 31 日，被抽中现场检查，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申请撤回申报材料；(2) 本次申报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变更为国泰君安，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2) 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系发行人在被抽到现场检查后，考虑到原申报材料中部分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遗漏、前次申报材料质量欠佳等因素，前任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沟通撤回材料；(3) 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系中港投资委托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设立并代持股权的公司，实缴出资额合计 200 万元由中港投资提供。

请发行人说明：(1) 山东衡兴预付供应商工程设备款的金额、时间以及实际支付的金额、时间，采购的何种工程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工程设备目前的使用状态；(2) 根据问询回复，有关资金流从发行人流入供应商再流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属于变相资金占用；(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期间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4) 前次申报认定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于 2008 年将股权分别转让至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为股权转让，本次申报认定为出资关系的还原，前后两次申报差异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5) 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股权代持而获取的税收减免等经济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 - (3) 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全部申报文件；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于 2008 年将股权分别转让至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3、访谈发行人张翼、陈维斌、卢荣群、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4、查阅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的财务报表、记账凭证、验资报告、付款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如涉及）等；

5、查阅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决议文件。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披露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于 2008 年将股权分别转让至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的股权转让，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申报 IPO，该次 IPO 申报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披露情况如下：

“（三）恒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1 月 20 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	
			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翼	张剑彬	174	5.8%
2	陈维斌	张剑彬	16	0.53%
3	卢荣群	张剑彬	10	0.33%
4	中港投资	张剑彬	1,330	44.33%
5	中港投资	王恒秀	900	30%
6	中港投资	石红娟	570	19%

2008 年 12 月 30 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剑彬	1530	1530	51%	货币
2	王恒秀	900	900	30%	货币
3	石红娟	570	570	19%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

(2) 本次申报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再次申报 IPO，本次 IPO 申报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披露情况如下：

“（三）恒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1 月 20 日，恒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	
			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翼	张剑彬	174	5.80%
2	陈维斌	张剑彬	16	0.53%
3	卢荣群	张剑彬	10	0.33%
4	中港投资	张剑彬	1,330	44.33%
5	中港投资	王恒秀	900	30.00%
6	中港投资	石红娟	570	19.00%

2008 年 12 月 30 日，恒兴有限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剑彬	1,530	1,530	51.00%	货币
2	王恒秀	900	900	3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3	石红娟	570	570	19.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根据中港投资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分别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解除设立时构成的委托持股关系，将中港投资委托张翼、卢荣群、陈维斌等三人持有的恒兴有限股权转让为中港投资的股东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中，当时中港投资上层股东张剑彬、王恒秀、石红娟将通过中港投资间接持有恒兴有限股权（包括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为中港投资代持的股权），按照其持有中港投资股东的股权比例，转为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3) 披露差异

如上所述，就 2008 年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的事项，两次申报的披露差异在于本次申报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补充披露了代持的形成及代持的还原过程，前次申报仅按工商登记的信息进行披露。

2、前后两次申报差异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中仅介绍了公司设立及后续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信息，未从实质性角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其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披露情况。

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本次 IPO 申报中依据 2021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 2022 年 1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细化、完善了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的建立及解除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本次申报中，就 2008 年张翼、陈维斌和卢荣群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彬、王恒秀及石红娟的事项，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6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祺

王博

王珍